

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文件

中水技术〔2022〕110号

关于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

中山市水务局：

受审批服务办公室委托，我单位对《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开展技术审查。根据《关于印发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中水〔2016〕103号），经公开选取广东锐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审查单位，对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审查。审查单位出具的《关于报送〈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〉审查意见的函》认为方案基本可行，基本达到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的要求。

经审查，《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

告书（报批稿）》编制深度基本满足相关规范和要求，基本同意通过技术审查，可作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技术方案。建议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确保高压电塔旁悬臂式挡土墙段排水沟排水畅通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审查意见的函

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

2022年9月6日



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

2022年9月6日印发

广东锐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关于报送《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技术审查意见》的函

中山市水务局：

我司广东锐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为《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技术审查中介机构，并签订了技术审查委托合同。

《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（送审稿）/（报批稿）》）经我司初审合格后，于2022年7月6日在中山市沙溪镇召开了《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技术审查会，会议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。根据评审意见，编制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对《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进行了补充和完善，于2022年8月25日将经过修改完善后的《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报送我公司复审。经审查，该《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基本达到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及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的要求，现将审查意见（详见附件）报送贵局。

附件：《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技术审查意见

广东锐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5日



附件：

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(报批稿) 技术审查意见

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起点位于沙溪镇隆盛路建成段，终点位于大涌镇涌横路与环镇路、溪叠路的十字路口。项目路线全长 1.425km，按全线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为 60km/h，全线路基宽 35m（溪叠路）/50m（隆盛路）。工程内容主要包括：道路工程、交叉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管线工程等。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。

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.73hm²，其中永久征地为 7.99hm²，临时占地为 0.74hm²，原始占地类型为草地、商服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和其他土地。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14.23 万 m³，其中挖方总量 8.48 万 m³，填方总量 5.75 万 m³，利用自身挖方 3.87 万 m³；借方总量 1.88 万 m³，借方采用外购；弃方 4.61 万 m³，全部运至中山市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。土石方平衡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定要求。

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6961.45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9379.34 万元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中山市财政安排解决。

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，计划于 2024 年 4 月完工，建设总工期 18 个月。本项目道路建设范围内有砼房、破房、铁皮房、简易棚房等建筑，采用货币形式补偿，建设范围内拆迁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。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（迁）建。

2022 年 6 月 25 日中山市水务局通过广东省中介超市选取广东锐建

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公司）为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，承担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审查工作。2022年7月6日，我公司在中山市沙溪镇组织召开了《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技术审查会，会后以修改通知书的形式印发了《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专家评审意见，方案编制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于2022年8月25日将经过修改完善后的《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报送我公司复核。经审查，该《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基本达到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及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的要求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综合说明

（一）综合说明内容较全面，同意编制依据。

（二）同意本方案设计水平年为项目完工后的当年，即2024年。

（三）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.73hm^2 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98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1.0、渣土防护率99%、表土保护率92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98%、林草覆盖率20%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基本同意项目概况介绍。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、施工组织、工程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施工进度及自然概况等介绍比较清晰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本项目土石方处置方案。

经统计，本项目建设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8.48万 m^3 ，填方总量 5.75万 m^3 ，借方总量 1.88万 m^3 ，弃方总量为 4.61万 m^3 。土石方平衡满足水土保持规定要求。

三、项目水土保持评价

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。

(二) 基本同意对建设方案与布局、工程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
(三)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。主体设计的表土剥离、道路绿化、喷播植草护坡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，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。

四、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

(一)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、预测时段、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。

(二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。

经预测，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1488t，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403t，主要流失时段为施工期，主要流失区域为新建道路区，该区将是水土流失防治及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区域。

五、水土保持措施

(一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分区划分。根据编制单位测算，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.73hm²，划分为新建道路区、旧路改造区、表土堆放区和施工营造区 4 个防治分区。

(二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、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。

1. 新建道路区

主体设计考虑了道路绿化和植草护坡两项防治措施。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，方案考虑首先剥离表土后在路基填方边坡坡脚处

增设编织袋拦挡、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；同时对裸露地表增设彩条布临时苫盖。

2. 旧路改造区

主体设计考虑了道路绿化和植草护坡两项防治措施，本方案新增表土剥离和在挖方边坡坡脚处设置编织袋拦挡、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、彩条布苫盖。

3. 施工营造区

主体设计中未考虑水土保持相关措施，本方案新增全面整地、撒播草籽以及围绕营造区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。

4. 表土堆放区

主体设计中未考虑水土保持相关措施，本方案新增在表土堆放区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，在排水出口处新增沉沙池，临时裸露区域用彩条布苫盖，同时施工结束后进行经全面整地撒播草籽恢复迹地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。加强土地整治、撒播草籽、设置排水沟和沉沙池、临时防护、临时苫盖等环节的管理和实施。

（四）下阶段合理安排施工，遇暴雨或大风天气应该加强临时防护，雨季填筑土石方时应随挖、随运、随填、随压，避免产生水土流失。

（五）下阶段科学合理的安排施工时序，尽量缩短施工周期，大开挖、大回填等土石方挖填作业尽量避开雨季，缩小裸露面积和减少裸露时间，减少施工过程中因降雨等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。

六、水土保持监测

(一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监测内容、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。重点做好雨季施工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。

(二) 基本同意初定的监测点位布设，下阶段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，进一步优化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方法，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。

七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

(一) 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、依据。

(二) 经审核，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619.62 万元，其中主体工程已列的水保投资为 490.60 万元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129.02 万元。在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，工程措施 4.24 万元，植物措施费 0.36 万元，监测措施费 29.95 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费 41.32 万元，独立费用 36.66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11.25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52375.80 元。

(三) 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的方法和内容。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，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.0，渣土防护率达到 99%，表土保护率达到 99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%，林草覆盖率达到 22%，各项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。

八、水土保持管理

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水保方案组织管理要求。项目法人和主设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的后续工作，将本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实处。

综上所述，经审查，《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的编制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，同意通过审查，可上报审批。

广东锐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5日

